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099—2013  
代替 GB 18099—2000

---

## 机动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Photometric characteristics of side-marker lamps for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2013-09-18 发布

2014-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机动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GB 18099—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http://www.gb168.cn)

服务热线: 010-51780168

010-68522006

2013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4778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本标准的 5、6、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91—2008《关于机动车及其挂车侧标志灯认证的统一规定》(E/ECE/324-E/ECE/TRANS/505 Rev. 1/Add. 90/Rev. 2, 19 September 2008), 包括其后的三次修订 (E/ECE/324-E/ECE/TRANS/505 Rev. 1/Add. 90/Rev. 2/Amend. 1, 4 November 2008; E/ECE/324/Rev. 1/Add. 90/Rev. 2/Amend. 2-E/ECE/TRANS/505/Rev. 1/Add. 90/Rev. 2/Amend. 2, 25 January 2011; E/ECE/324/Rev. 1/Add. 90/Rev. 2/Amend. 3-E/ECE/TRANS/505/Rev. 1/Add. 90/Rev. 2/Amend. 37, July 2011) 编制,与 ECE R91—2008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主要差异如下:

- 删除了管理条款;
- 删除了“生产一致性控制程序的最低要求”附件;
- 删除了“检验员抽样的最低要求”附件;
- 增加了检验规则。

主要技术要求,如:一般要求、配光性能、光色、试验方法等,则与上述法规一致。

本标准代替 GB 18099—2000《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与前版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前版第 2 章“引用标准”;
- 修改了前版第 3 章“定义”,改为“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前版第 5 章“试验方法”,改为本版第 6 章“试验方法”;
- 修改了前版第 6 章“检验规则”,改为本版第 7 章“检验规则”;
- 增加了侧标志灯的类别定义;
- 增加了本版第 4 章“侧标志灯的不同型式”;
- 增加了与光源模块相关的内容;
- 增加了不可更换光源侧标志灯的测量方法;
- 增加了侧标志灯安装高度小于或等于 750 mm 的配光测量要求;
- 增加了侧标志灯有不止一个位置或者在一个区域内的不同位置的配光测量要求;
- 增加了红色侧标志灯最大发光强度的附加规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斌、何云堂。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099—2000。

# 机动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和挂车侧标志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 M、N 和 O 类车辆使用的各种类型的侧标志灯。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599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 15766.1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尺寸、光电性能要求

ECE R37 关于机动车及其挂车灯具认证用灯丝灯泡认证的统一规定(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filament lamps for use in approved lamp units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and of their trailers)

## 3 术语和定义

GB 4785、GB 15766.1 和 ECE R3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SM1 类侧标志灯 SM1 category of side-marker lamps**

适用于各类车辆的侧标志灯。

### 3.2

**SM2 类侧标志灯 SM2 category of side-marker lamps**

适用于 M<sub>1</sub> 类车辆的侧标志灯。

## 4 侧标志灯的不同型式

指在以下主要方面有差异的侧标志灯:

- a) 商品名称或商标;
  - b) 光学系统的特性(发光强度等级、光分布角、使用的灯丝灯泡或光源模块的种类等);
- 但是,灯丝灯泡颜色或者滤光片颜色的改变不影响型式的变化。

## 5 要求

### 5.1 一般规定

5.1.1 侧标志灯应设计和制造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即使受到振动,仍能保证满足使用要求和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5.1.2 侧标志灯使用的可更换光源应是符合 GB 15766.1 或 ECE R37 规定的光源,且侧标志灯的设计